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3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公司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六、公司的税务.....	5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62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6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9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1
二十二、结论意见.....	7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多维电气、股份公司	指	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多维有限	指	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系多维电气前身
亿诺维信	指	常州亿诺维信电机有限公司，系多维电气全资子公司
南京中车浦镇	指	南京中车浦镇海泰制动设备有限公司，系多维电气参股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并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大信审字[2022]第 31-00673 号《审计报告》
远鸿电机	指	常州市远鸿电机厂
煜明电子	指	常州煜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聿追	指	常州聿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江苏爱芮斯	指	江苏爱芮斯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爱唯生物	指	江苏爱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修正）》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7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挂牌条件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20）》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修订）》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	指	美元
€	指	欧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多维电气”）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

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合计持有公司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授

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挂牌转让的申报材料，办理本次公司股票挂牌的申报事宜；

（2）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挂牌相关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3）授权董事会批准及签署本次公司股票挂牌转让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4）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登记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 尚需获得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第三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监会豁免核准”。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查”。

鉴于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无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但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公司内部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多维电气系由张俊、胡丽萍、胡炜等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多维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720672948Q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多维电气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现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20672948Q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俊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机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武进区洛阳镇阳光路 158 号
登记机关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5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照《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等有关规定，逐条核查了公司应当符合的本次挂牌转让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依法设立

经核查，公司前身多维有限于 2000 年 5 月 23 日成立。2022 年 4 月 15 日，经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多维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

2、公司存续满两年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4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459,669.41 元、139,730,057.19 元、38,231,561.60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88,573,913.00 元、139,824,504.93 元、38,231,561.60，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7%、99.93%、100%，公司业务明确。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营运记录满足如下条件：（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的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2）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3）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4）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或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公司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公

司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22年8月31日，多维电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认为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履行了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工商、税务、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

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工商、税务、安全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二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股东所持股份状况清晰，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3、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股份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股东目前未对所持股份出具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具备主办券商资质的申万宏源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申万宏源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持续督导。

根据申万宏源提供的资料，对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主办券商申万宏源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已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

条件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业务规则》第2.1条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多维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前身的设立

公司前身为多维有限，多维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2022 年 3 月 11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专审字[2022]第 31-0001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多维有限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 235,821,042.16 元。

2022 年 3 月 12 日，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集联评报字（2022）第 1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多维有限经评估净资产金额为 273,632,807.27 元。

2022 年 3 月 12 日，多维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确认《审计报告》及其审计结果，一致确认《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果；同意多维有限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35,821,042.16 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按 1:0.1272 比例折为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同意按照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2年4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通过《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4月15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31-000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4月2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3,000万元。

2022年4月15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登记，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武进区洛阳镇阳光路158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俊；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0年5月23日；经营范围为：电机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共有3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2022年3月12日，张俊、胡炜、胡丽萍等3名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如下：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多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2021年8月31日为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235,821,042.16元，按1:0.1272折股3,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净资产折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多维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本（万元）	实收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俊	1,200.00	1,200.00	40.00
2	胡炜	900.00	900.00	30.00
3	胡丽萍	900.00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22年3月11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专审字[2022]第31-0001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8月31日，多维有限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235,821,042.16元。

2、评估事项

2022 年 3 月 12 日，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集联评报字〔2022〕第 1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多维有限经评估净资产金额为 273,632,807.27 元。

3、验资事项

2022 年 4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 31-0007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股本 30,000,000.00 元已经全部到位，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已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股份 3,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2、公司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关于设立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制订〈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 《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公司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

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通过相关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及必需的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

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明，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3 名，为张俊、胡炜、胡丽萍，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发起人性质	认购股份（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 俊	境内自然人	1,200.00	40.00
2	胡 炜	境内自然人	900.00	30.00
3	胡丽萍	境内自然人	900.00	30.00
合计		-	3,000.00	100.00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张俊，男，1967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670129****。

胡炜，男，1980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2042119800117****。

胡丽萍，女，1970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204211970070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3名，各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多维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多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

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系由发起人以多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张俊直接持有公司 1,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信息披露规则》七十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核查，张俊、胡丽萍二人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0%的股份。多维电气设立以来，张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胡丽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二人可共同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因此，张俊、胡丽萍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俊、胡丽萍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多维有限设立

1、多维有限的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核准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2000年4月21日，张俊向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关于组建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的申请》，载明“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为洛阳镇墅上村李家头，股东为胡炜、张俊，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胡炜、张俊各以货币形式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机、电器配件、电器开关、塑料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工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销售，股东合营期限为10年。”

公司的设立申请经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武名称预核局字[2000]第60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批准。

200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决定公司暂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兼公司经理由张俊担任，公司暂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胡炜担任。

2000年5月23日，公司取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4832101560。

多维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俊	货币	50.00	50.00	50.00
2	胡炜	货币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多维有限设立过程中的验资情况

2000年5月15日，武进阳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阳会所验(2000)第088号的《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0年5月15日止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1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00万元。与上

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00 万元。”

因此，多维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已到位。

（二）多维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05 年 7 月，多维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11 日，多维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决议“1、为了适应公司发展，扩大企业的规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进出口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同时，在原注册资本 100 万元的基础上加到 1,200 万元；2、同意通过重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7 月 4 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常开来会验(2005)第 345 号的《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5 年 7 月 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00 万元（壹仟壹佰万元整），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1,1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12 日，多维有限取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多维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持股比例 (%)
1	张 俊	货币	600.00	600.00	50.00
2	胡 炜	货币	600.00	600.00	5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2、2017 年 6 月，多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议“1、重新确认股权转让后的注册资本和出资份额分别为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其中：张俊出资 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胡炜出资 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胡丽萍出资 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2、本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不变，同意胡炜仍为本公司的监事职务，张俊仍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3、决定修正本公司章程。”

同日，股东张俊与胡丽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一、出让方将其在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中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的股权，以 12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二、依本协议转让的股权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实施转让，受让方应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支付转让款 120 万元给出让方。三、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在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变更，即出让方不再享有转让部分的股东权利并不再履行转让部分的股东义务，受让方开始享有受让后出资比例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同日，股东胡炜与胡丽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一、出让方将其在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中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的股权，以 24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二、依本协议转让的股权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实施转让，受让方应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支付转让款 240 万元给出让方。三、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在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变更，即出让方不再享有转让部分的股东权利并不再履行转让部分的股东义务，受让方开始享有受让后出资比例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017 年 6 月 12 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多维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俊	货币	480.00	480.00	40.00
2	胡炜	货币	360.00	360.00	30.00
3	胡丽萍	货币	360.00	360.00	3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三）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有效。

（四） 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受到任何限制；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电机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业务资质

1、公司已取得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或经营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许可名称	公司名称	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多维有限	3204963508	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2017.08.31-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多维有限	02763918	-	2017.08.02-长期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多维有限	JY33204120050029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1.06.09-2026.06.08

综上，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4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459,669.41 元、139,730,057.19 元、38,231,561.60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88,573,913.00 元、139,824,504.93 元、38,231,561.60，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7%、99.93%、100%。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在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

主要业务合同，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其主营业务取得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应当取得的必要经营资质；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俊、胡丽萍，其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胡炜，胡炜直接持有公司 30%股份。根据张俊、胡丽萍、胡炜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胡炜与张俊、胡丽萍构成一致行动人。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俊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2	胡丽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3	胡炜	董事
4	杨利	董事、副总经理
5	周建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蒋雄志	监事会主席
7	叶创	监事
8	黄余林	职工代表监事

4、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境内子公司亿诺维信，亿诺维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亿诺维信的工商资料，亿诺维信系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诺维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亿诺维信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69495689F		
住所	武进区洛阳镇虞桥村		
法定代表人	刘久英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机、电器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04-25		
营业期限	2013-04-25 至 2023-04-24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多维电气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	--------	--------

6、其他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煜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胡丽萍表妹胡斌控制的企业
2	常州聿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胡丽萍表妹胡斌控制的企业
3	江苏爱芮斯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胡丽萍表妹胡斌控制的企业
4	江苏爱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胡丽萍表妹胡斌控制的企业
5	戈俞辉	胡丽萍妹妹胡丽敏的女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债权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 债权发生 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张俊、胡丽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多维有限签订的编号为2019 常中小授协字 0071-01 号的《额度授信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 及其修订或补充	300.00	2019 常中小授保字 0071-01 号	2019.02.01-2020.01.31	是
2	张俊、胡丽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多维有限签订的编号为2020 常中小授协字 0258-01 号的《额度授信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 及其修订或补充	800.00	2020 常中小授保字 0258-01 号	2020.03.11-2021.03.10	是
3	张俊、胡丽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多维有限签订的编号为2021 常中小授协字 0504-01 号的《额度授信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 及其修订或补充	800.00	2021 常中小授保字 0504-01 号	2021.03.04-2022.03.03	是
4	张俊、胡丽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多维有限签订的编号为2022 常中小授协字 0358-01 号的《额度授信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	1,000.00	2022 常中小授保字 0358-01 号	2022.02.24-2023.02.23	否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债权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 债权发生 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支行		单项协议, 及其修订或补充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2 年 1-4 月份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张俊	2,000,000.00	2022.01.26	无固定期限	未签订协议, 随借随还。
胡丽敏	18,426,274.51	2022.03.30	无固定期限	借款归还
煜明电子	4,200,000.00			协助对方转贷款, 即存即转。
拆出:				
煜明电子	4,200,000.00			协助对方转贷款, 即存即转。
张俊	100,000.00		2022.03.16	收到还款
张俊	1,900,000.00		2022.03.17	收到还款

2021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胡丽敏	10,910,000.00	2021.12.31		借款通过抵账协议归还。
胡丽敏	24,278,000.00	2021.12.31		借款通过抵账协议归还。
戈俞辉	16,393,600.00	2021.12.31		借款通过抵账协议归还。
戈俞辉	22,106,400.00	2021.12.31		借款通过抵账协议归还。
胡炜	2,000,000.00		2021.12.30	收到还款
煜明电子	41,000,000.00			协助对方转贷款, 即存即转。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江苏爱芮斯	3,000,000.00			协助对方转贷款，即存即转。
爱唯生物	2,000,000.00			协助对方转贷款，即存即转。
拆出：				
胡丽敏	29,336,274.51	2021.12.30	无固定期限	未签订协议，随借随还。
戈俞辉	19,000,000.00	2021.12.29	无固定期限	未签订协议，随借随还。
戈俞辉	19,500,000.00	2021.12.30	无固定期限	未签订协议，随借随还。
煜明电子	41,000,000.00			协助对方转贷款，即存即转。
江苏爱芮斯	3,000,000.00			协助对方转贷款，即存即转。
爱唯生物	2,000,000.00			协助对方转贷款，即存即转。

2020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煜明电子	12,500,000.00			协助对方转贷款，即存即转
江苏爱芮斯	3,000,000.00			协助对方转贷款，即存即转
爱唯生物	2,000,000.00			协助对方转贷款，即存即转
常州聿追	700,000.00			协助对方转贷款，即存即转
拆出：				
胡丽敏	11,200,000.00	2020.12.31	无固定期限	未签订协议，随借随还
煜明电子	12,500,000.00			协助对方转贷款，即存即转
江苏爱芮斯	3,000,000.00			协助对方转贷款，即存即转
爱唯生物	2,000,000.00			协助对方转贷款，即存即转
常州聿追	700,000.00			协助对方转贷款，即存即转

经核查，报告期内，为满足自身资金安排，公司存在签订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协议进行银行转贷融资的情形，具体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情况”。

（4）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3月10日，多维有限与亿诺维信原股东胡丽萍、胡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多维有限分别以对价80万元、60万元收购胡丽萍、胡炜所持亿诺维信40%、30%的股权。具体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一）公司对外投资”。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胡炜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胡丽敏		18,426,274.51	24,278,000.00
合计			18,426,274.51	26,278,000.00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出了进一步规定。

公司改制前，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存在瑕疵。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1-4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其发生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或进行了评估，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承诺：

“本人及关联方（本人/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关联方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得以规范。

（三） 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一家子公司、一家参股公司，无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

（1）亿诺维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亿诺维信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69495689F
住所	武进区洛阳镇虞桥村

法定代表人	刘久英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机、电器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04-25		
营业期限	2013-04-25 至 2023-04-24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多维电气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亿诺维信的设立及股本变动

①亿诺维信的设立

2013 年 4 月 11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亿诺维信颁发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登记[2013]第 04110105 号），核准使用“常州亿诺维信电机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13 年 4 月 12 日，亿诺维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成立常州亿诺维信电机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胡丽萍、胡炜、杨利分别认缴 80 万元、60 万元、60 万元。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常州亿诺维信电机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胡丽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胡炜为公司监事。

2013 年 4 月 18 日，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常开瑞会内验（2013）第 479 号的《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止，亿诺维信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000.00 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4 月 25 日，亿诺维信取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亿诺维信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丽萍	货币	80.00	80.00	4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2	胡 炜	货币	60.00	60.00	30.00
3	杨 利	货币	60.00	60.00	3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②亿诺维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10日，亿诺维信原股东胡丽萍、胡炜、杨利分别与多维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亿诺维信全部股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多维有限。

同日，亿诺维信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在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股权转让，同意由原股东胡丽萍将其在本公司的出资额80万元（占注册资本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由原股东胡炜将其在本公司的出资额60万元（占注册资本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由原股东杨利将其在本公司的出资额60万元（占注册资本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由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一人出资。

同日，多维有限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变更后的亿诺维信公司章程。

2022年3月27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向亿诺维信颁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亿诺维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多维有限	货币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参股公司

经核查，公司共有1家参股公司南京中车浦镇，南京中车浦镇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中车浦镇海泰制动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7770179600

住所	南京江北新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永明		
注册资本	88,959.89958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铁路客车、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动系统及其零部件和试验装置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修理、租赁及技术咨询、试验检测和技术服务；重载车辆、工矿车辆和风力发电设备制动系统及其零部件和试验装置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修理、租赁及技术咨询、试验检测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08-30		
营业期限	2005-08-30 至 2055-08-29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多维电气	177,919,799.17	20.00%
2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453,695,487.89	51.00%
3	常州昕开投资有限公司	80,063,909.63	9.00%
4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177,919,799.17	20.00%
合计		889,598.995.86	100.00

（二）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使用权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2585 号	多维电气	洛阳镇阳光路 158 号	21,124.60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67.09.11	抵押

（三） 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5 处已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人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苏 (2022) 常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82585号	多维 电气	洛阳镇阳光路158号	36,314.2 8	工业	抵押
2	苏 (2022) 常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76357号	多维 电气	通江中路367号1206 室	236.98	商业	抵押
3	苏 (2022) 常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77496号	多维 电气	通江中路367号1207 室	217.85	商业	抵押
4	苏 (2022) 常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77144号	多维 电气	通江中路367号1208 室	277.63	商业	抵押
5	苏 (2022) 常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77318号	多维 电气	通江中路367号1209 室	318.81	商业	抵押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仓库（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因未及时办理审批手续，目前仍在补办产权证明中。2022 年 4 月 30 日，该处房产账面原值 3,687,566.12 元、净值 3,366,440.57 元。此外，公司还存在少量钢结构临时搭建的房屋、构筑物。上述房屋、构筑物存在被住建部门认定为违章搭建的风险。

2022 年 7 月 19 日，常州市武进区政府、住建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阳镇政府就公司涉及的房产权证完善事宜召开专题协调会议，并形成书面会议纪要，载明：“帮助企业完善房屋手续。同意对多维电气现有的仓库（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按照房屋鉴定检测流程补办不动产权证，免予处罚。区住建局指导企业做好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工作；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消防服务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检测评估工作，提供符合消防安全的结论报告；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符合区域产业规划的意见，并根据规划意见、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消防安全检测评估报告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2022 年 6 月 20 日，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建设和房

屋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建设和房屋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6月22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出具《证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内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被土地管理部门予以立案调查。”

2022年8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俊、胡丽萍出具《承诺函》：“公司将积极补办有关无证房产的规划、建设等手续及产权证书，若公司因无证房产被拆除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产生任何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额补偿，以避免公司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未取得不动产权的房屋建筑物均为公司自建，不存在权属争议及纠纷。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召开专题协调会，同意协助公司补办仓库等房屋建筑物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相关手续，新建仓库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其他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较小，且均系公司辅助用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若因无证房产被拆除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产生任何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额补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无证房产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在建工程。

（五）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6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3项，境外注册商标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注册日期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取得方式
1	多维有限		1912595	中国	2003.01.14	7	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交流发电机;自行车电机;电流发电机(直);发电机;发电机(组);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点火式磁电机;定子(机器零件);冰箱电机;	原始取得
2	多维有限		4220177	中国	2007.01.21	7	发电机;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电砂轮机;粉碎机;电控拉窗帘装置;升降设备;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农业机械;食品加工机(电动)	原始取得
3	多维有限		30440690	中国	2019.02.14	7	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发电机;直流发电机;点火式磁发电机;交流发电机;自行车用发电机;发电机组;引擎用点火式磁发电机;定子(机器部件);冰箱用电动机;	原始取得
4	多维有限		5920372	美国	2019.11.26	7	Alternators;Bicycledynam os;DC generators;Driving motors,othcr than for land vchiclcs;Dynamos;Gener ators of electricity ;IgnitiOn magnetos for engincs;Ignition wircs for vehicle engines;Stators being parts ofrnachines;Electric motors for rcfrigrators	原始取得
5	多维有限		018217228	欧盟	2020.07.16	7	Dynamos; igniting magnetos; alternators; bicycle dynamos; generators of electricity; stators [parts of machines]; DC generators; Driving motors, other than for land vehicles; Electric motors for refrigerators; Ignition magnetos for engines;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注册日期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取得方式
							Current generators.	
6	多维有限		40202006691P	新加坡	2020.03.27	7	Dynamos; igniting magnetos; alternators; bicycle dynamos; generators of electricity; stators [parts of machines]; DC generators; Driving motors, other than for land vehicles; Electric motors for refrigerators; Ignition magnetos for engines.	原始取得

2、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计拥有 5 项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多维电气	一种手持式盘车装置	201911035115.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10.29-2039.10.28
2	多维电气	一种转子卡簧自动压装工装	20191103512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10.29-2039.10.28
3	多维电气	一种压力自校装置	201911035116.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10.29-2039.10.28
4	多维电气	一种电机及驱动助力系统	201911175773.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11.26-2039.11.25
5	多维电气	一种电机寿命试验夹具	20192117518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7.24-2029.7.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6	多维电气	电机	201730451258.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9.18-2027.09.17
7	多维有限	一种直线电机磁通量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201510187428.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4.16-2035.04.15
8	多维有限	一种直线电机动子散热装置	20122066331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30-2022.11.29
9	多维有限	一种机壳打定位槽工装	20212230221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22-2031.09.21
10	多维有限	一种有刷直流电机整机测试工装	20212229836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22-2031.09.21
11	多维有限	一种电机负载寿命试验结构	20212229660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22-2031.09.21
12	多维有限	一种便于装拆的爪极步进电机	20212229331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22-2031.09.21
13	多维有限	应用在直线电机上的托板组件	20212010537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4-2031.01.13
14	多维有限	一种无刷电机定子 PIN 针压入工装	2021201053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4-2031.01.13
15	多维有限	用在超导制冷充氦气的低速永磁同步电机	2021201053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4-2031.01.13
16	多维有限	一种线圈杯转子组装用的工装	20202320372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6-2030.12.25
17	多维有限	一种无刷电机	20122066337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30-2022.11.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8	多维有限	一种离合器组件磨合装置	20192117511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4-2029.07.23
19	多维有限	一种电机外壳上的贯穿孔内孔口去毛刺倒角工装	20182209799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4-2028.12.13
20	多维有限	一种无刷电机的PIN针连接结构	20192117442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4-2029.07.23
21	多维有限	一种直线电机的拼装式定子铁芯	201921175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4-2029.07.23
22	多维有限	一种无刷电机转轴后端的连接结构	20192117496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4-2029.07.23
23	多维有限	一种转子组装用的同步工装	20202319992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6-2030.12.25
24	多维有限	一种盘式绕线式电机	20192117835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4-2029.07.23
25	多维有限	一种磁钢粘接工装	20192117518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4-2029.07.23
26	多维有限	一种自动填料快速压轴承装置	20182209864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4-2028.12.13
27	多维有限	一种平板直线电机动子的线圈定位结构	20192117796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4-2029.07.23
28	多维有限	一种磁钢的安装结构	20192117791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4-2029.07.23
29	多维有限	一种电机轴头冲筋装置	20192117790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4-2029.07.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30	多维有限	一种轴承预紧装置	20192117787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4-2029.07.23
31	多维有限	一种直流电机磁瓦充磁定位可调夹具	20192117583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4-2029.07.23
32	多维有限	一种无刷电机输出端电角度测试传动装置	20192117524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4-2029.07.23
33	多维有限	一种平板直线电机动子的通风装置	20192117518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4-2029.07.23
34	多维有限	一种双定子直线电机定子磁钢固定装置	20192013995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28-2029.01.27
35	多维有限	一种形位公差测试工装	20192117518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4-2029.07.23
36	多维有限	一种推杆电机寿命试验装置	20192117511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4-2029.07.23
37	多维有限	一种机壳止口端面机加工可涨夹具	20192117415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4-2029.07.23
38	多维有限	一种无刷直流电动机及立式空气净化器	20192117790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4-2029.07.23
39	多维有限	一种中间端盖钻模	20192117518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4-2029.07.23
40	多维有限	一种电机铁芯绝缘涂敷用防护工装	20192117511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4-2029.07.2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中第 7-40 项专利权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3、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号	登记日期
1	多维有限	多维电器 DW5101256 软件	2013SR039221	V1.0	2013-04-28
2	多维有限	多维电器 DW5505838 软件	2013SR038679	V1.0	2013-04-27
3	多维有限	多维电器 DW5505310 软件	2013SR038319	V1.0	2013-04-27
4	多维有限	多维电器 DW5104192 软件	2013SR038093	V1.0	2013-04-26
5	多维有限	多维电器 DW5101260 软件	2013SR038078	V1.0	2013-04-2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作品著作权正在办理股份公司更名手续。

4、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备案且正在使用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互联网域名	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duoweimotor.com	多维有限	苏 ICP 备 05035904 号	2014.12.18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及其他单位的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六）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等。经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37,341,686.77	9,987,769.51	-	27,353,917.26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机械设备	14,812,817.70	12,796,573.11	33,038.21	1,983,206.38
交通工具	4,081,630.27	2,665,781.34	-	1,415,848.93
电子设备	4,627,317.49	3,530,377.70	9,255.42	1,087,684.37
生产用器具及工具	12,685,303.76	8,849,407.75	-	3,835,896.01
合计	73,548,755.99	37,829,909.41	42,293.63	35,676,552.95

（七）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及主要经营设备，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部分资产正在办理产权人的股份公司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公司系由多维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有权依法全部承继多维有限的资产，公司办理相关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拥有或使用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业务合同

1、主要客户的销售框架协议及销售订单

经核查，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多系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双方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有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在框架协议下以单笔订单作为实际结算依据；与部分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直接以销售订单作为双方履约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大客户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及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报告期内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						
1	采购合同	精技电子 (南通) 有 限公司	销售有刷、无刷电机等 产品	2020.08.02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 履行
2	合作协议	无锡钧弘自 动化科技有 限公司	销售有刷、无刷电机等 产品	2018.10.25	以具体订 单为准	履行 完毕
3	合作协议		销售有刷、无刷电机等 产品	2022.02.15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 履行
4	采购合同	库宁机械制 造(宁波) 有限公司	销售有刷、无刷电机等 产品	2018.06.28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 履行
5	采购通则	浙江耀欧汽 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销售有刷、无刷电机等 产品	2022.01.01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 履行
6	采购协议	依必安派特 电机(上海) 有限公司	销售有刷、无刷电机等 产品	2019.05.20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 履行
报告期内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订单						
1	购销合同	长江经济联 合发展(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销售有刷、无刷电机等 产品	2020.04.30	228.95	履行 完毕
2	购销合同	长江经济联 合发展(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销售有刷、无刷电机等 产品	2020.10.29	276.73	履行 完毕
3	购销合同	长江经济联 合发展(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销售有刷、无刷电机等 产品	2020.10.29	209.49	履行 完毕
4	购销合同	长江经济联 合发展(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销售有刷、无刷电机等 产品	2021.02.17	211.18	履行 完毕
5	购销合同	长江经济联 合发展(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销售有刷、无刷电机等 产品	2021.08.22	250.28	正在 履行
6	购销合同	长江经济联 合发展(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销售有刷、无刷电机等 产品	2021.04.25	243.18	履行 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7	FRAME PURCHASE ORDER	ebm-papst St.Georgen GmbH & Co.KG	销售有刷、无刷电机等 产品	2020.10.06	€ 141.01	正在 履行
8	FRAME PURCHASE ORDER	ebm-papst St.Georgen GmbH & Co.KG	销售有刷、无刷电机等 产品	2020.10.06	€ 69.98	正在 履行
9	FRAME PURCHASE ORDER	ebm-papst St.Georgen GmbH & Co.KG	销售有刷、无刷电机等 产品	2021.10.20	€ 45.24	正在 履行
10	PURCHASE ORDER	Kulicke & Soffa Pte Ltd	销售有刷、无刷电机等 产品	2020.10.15	\$67.74	履行 完毕
11	PURCHASE ORDER	Kulicke & Soffa Pte Ltd	销售有刷、无刷电机等 产品	2020.11.27	\$27.23	履行 完毕
12	PURCHASE ORDER	Kulicke & Soffa Pte Ltd	销售有刷、无刷电机等 产品	2020.12.02	\$98.25	履行 完毕
13	PURCHASE ORDER	Kulicke & Soffa Pte Ltd	销售有刷、无刷电机等 产品	2021.02.06	\$58.95	履行 完毕
14	PURCHASE ORDER	Kulicke & Soffa Pte Ltd	销售有刷、无刷电机等 产品	2021.02.20	\$64.85	履行 完毕
15	PURCHASE ORDER	Kulicke & Soffa Pte Ltd	销售有刷、无刷电机等 产品	2021.04.21	\$157.20	履行 完毕
16	PURCHASE ORDER	Kulicke & Soffa Pte Ltd	销售有刷、无刷电机等 产品	2021.07.14	\$147.38	履行 完毕
17	PURCHASE ORDER	Kulicke & Soffa Pte Ltd	销售有刷、无刷电机等 产品	2021.08.13	\$41.27	正在 履行
18	PURCHASE ORDER	Power Electric Distribution, Inc.	销售有刷、无刷电机等 产品	2020.01.14	\$39.03	正在 履行
19	PURCHASE ORDER	Power Electric	销售有刷、无刷电机等 产品	2020.06.25	\$74.32	履行 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Distribution, Inc.				
20	PURCHASE ORDER	Power Electric Distribution, Inc.	销售有刷、无刷电机等 产品	2020.07.02	\$152.89	履行 完毕
21	PURCHASE ORDER	Power Electric Distribution, Inc.	销售有刷、无刷电机等 产品	2021.05.13	\$40.07	履行 完毕
22	PURCHASE ORDER	Power Electric Distribution, Inc.	销售有刷、无刷电机等 产品	2021.05.19	\$173.70	履行 完毕
23	PURCHASE ORDER	Power Electric Distribution, Inc.	销售有刷、无刷电机等 产品	2022.01.11	\$178.54	正在 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大多系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公司均与其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由多维电气发送订单，对方回签确认，实际结算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 额（万 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协议	常州市博悦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配件 等产品	2018.01.10	以实际订 单为准	履行中
2	采购协议	常州市永德电机 厂	采购电机配件 等产品	2018.01.10	以实际订 单为准	履行中
3	采购协议	常州市远鸿电机 配件厂	采购电机配件 等产品	2018.01.11	以实际订 单为准	履行中
4	采购协议	成都银河磁体股 份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配件 等产品	2018.02.06	以实际订 单为准	履行中
5	采购协议	重庆茂田机械有 限公司	采购电机配件 等产品	2019.01.09	以实际订 单为准	履行中
6	采购协议	宁波午末申传动 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配件 等产品	2020.01.09	以实际订 单为准	履行中
7	采购协议	宁波韵升股份有	采购电机配件	2018.01.09	以实际订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限公司	等产品		单为准	
8	采购协议	苏州瑞创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配件等产品	2018.01.09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9	采购协议	台州市雄风铸业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配件等产品	2017.01.10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10	采购合同	无锡精艺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配件等产品	2020.01.08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11	采购协议	无锡市惠丰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配件等产品	2019.11.08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12	采购协议	无锡研中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配件等产品	2018.02.08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13	采购合同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配件等产品	2020.03.18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多维电气	《小企业借款合同》（2021 年（武进）字 00687 号）	\$100.00	2021.08.10-2022.07.28	多维有限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年洛最抵字 0424 号）
2		多维电气	《小企业借款合同》（2021 年（武进）字 00924 号）	\$100.00	2021.11.01-2022.10.27	多维有限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年洛最抵字 0424 号）
3		多维电气	《小企业借款合同》（2021 年（武进）字 01171 号）	500.00	2022.01.01-2022.12.27	多维有限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年洛最抵字 0424 号）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多维电气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 常中小借申字 0494 号）	450.00	2022.03.28-2023.03.24	张俊、胡丽萍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常中小授保字 0358-01 号）
5		多维电气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 常中小借申字 0495 号）	550.00	2022.03.28-2023.03.10	张俊、胡丽萍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常中小授保字 0358-01 号）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情况
						多维有限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2 常中小授抵字 0258-01 号)

4、担保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以拥有的不动产权为自身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内容	担保物	担保债权发生期间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多维电气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 常中小授抵字 0258-01 号)	多维电气与抵押权人之间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房屋：常国用（2007）第 0218011 号 房屋：常国用（2007）第 0218007 号 房屋：常国用（2007）第 0218005 号 房屋：常国用（2007）第 0218002 号	2020.04.26-2025.04.2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多维电气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年洛最抵字第 0424 号)	多维电气与抵押权人之间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期间，在人民币 4,5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	房屋及土地：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第 2046603 号	2019.04.24-2024.04.23

经核查，上表所述抵押合同的担保物均为多维电气持有的房屋、土地等不动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不动产权已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除上述抵押合同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的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085,332.37 元，无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形。

公司设立至今发生过 1 次增资扩股，系多维有限整体变更为多维电气时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发生的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

决策手续，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行为，存在一项重大资产收购，系公司 2022 年 3 月收购亿诺维信 100% 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一）公司对外投资”。

（三）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创立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公司目前为非公众公司，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拟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生效施行。经查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1、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 2、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 3、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

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多维电气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

公司现任第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分别为张俊、胡丽萍、胡炜、周建华、杨利，董事长为张俊。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董事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龄	国籍	任职时间
张俊	董事长	55	中国	2022.04.02-2025.04.01
胡丽萍	董事	52	中国	2022.04.02-2025.04.01
胡炜	董事	42	中国	2022.04.02-2025.04.01
周建华	董事	43	中国	2022.04.02-2025.04.01
杨利	董事	50	中国	2022.04.02-2025.04.01

2、监事

公司现任第一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分别为蒋雄志、叶创、黄余林，监事会主席为蒋雄志。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监事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龄	国籍	任职时间
蒋雄志	监事会主席	57	中国	2022.04.02-2025.04.01

姓名	职务	年龄	国籍	任职时间
叶创	监事	41	中国	2022.04.02-2025.04.01
黄余林	职工代表监事	43	中国	2022.04.02-2025.04.01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张俊，副总经理杨利，财务总监胡丽萍，董事会秘书周建华，均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龄	国籍	任职时间
张俊	总经理	55	中国	2022.04.02-2025.04.01
杨利	副总经理	50	中国	2022.04.02-2025.04.01
胡丽萍	财务总监	52	中国	2022.04.02-2025.04.01
周建华	董事会秘书	43	中国	2022.04.02-2025.04.01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3）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监管措施的公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

形、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相关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声明出具之日，相关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和法律规定，也不存在因违反竞业限制而发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和出口销售抵免税额后的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3%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税所得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子公司按 2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19年12月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19年12月5日，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4760，公司自2019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公司自2021年起享受了上述加计扣除政策。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公司2020年度享受了上述加计扣除政策。

4、《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0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以及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的有关事项。公司自2021年第四季起享受了缓缴税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种 类	金额	列报项目	2022 年 1-4 月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1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56,723.19	其他收益	22,414.27		34,308.92
以工代训补贴	86,5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84,500.00
商务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76,8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7,900.00	68,900.00
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补贴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		120,000.00
专利补助资金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开放型经济补助	56,400.00	营业外收入			56,400.00
高企培育资金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企业结构调整奖金	141,700.00	营业外收入			141,700.00
科技奖励资金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科技发展奖励金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研究开发奖励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税费减免	576.04	营业外收入		574.92	1.12
合 计	1,188,699.23		154,414.27	28,474.92	1,005,810.0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未发现多维电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存在欠缴税款及社保，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未发现亿诺维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存在欠缴税款及社保，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200 万只/年微电机”项目

① 环评批复

2000 年 8 月 8 日，原武进市¹环境保护局向多维有限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按环评中确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进行建设。

② 环境保护验收

2008 年 12 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200 万只/年微电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200 万只/年微电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正式生产。

（2）“年产 200 万台微特电机”项目

① 环评批复

2017 年 4 月 25 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同意多维有限在落实《年产 200 万台微特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进行项目建设。

¹ 现常州市武进区，于 2002 年 4 月撤市设区。

② 环境保护验收

2022 年 7 月 21 日，多维有限对“年产 200 万台微特电机”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同日，本项目自主验收信息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依法进行公示。

（3）“年产 200 万台微特电机技改”项目

2022 年，公司拟对自有厂房进行装修，淘汰部分落后设备，购置端子机、氩弧焊机、剥线机、涂覆机、流水线、环保设备等设备 493 台（套），项目技改后，产品质量提升，保持原有 200 万台微特电机产能不变。

2022 年 6 月 1 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向公司颁发了编号为武行审技备（2022）23 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年产 200 万台微特电机技改”项目的环评等各项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2、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多维有限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取得编号为 91320412720672948Q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2022 年 4 月，因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20412720672948Q002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

多维有限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取得编号为苏 2019 字第 635 号（B）《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该许可证书尚未办理更名手续。鉴于公司系多维有限整理变更而来，本所律师认为多维电气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途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环保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获得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持有人	认证类别及标准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
多维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	U006621Q0094R5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3.18- 2024.03.17
多维有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2015)	U006621E0050R4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3.18- 2024.03.17
多维有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O 45001:2018)	02121S10195R4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3.18- 2024.03.17
多维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T13460/0436022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1.11.26- 2024.11.25
多维有限	UL认证	E233460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I nc	2020.06.02- 长期
多维有限	UL认证	E485900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I nc	2017.07.11- 长期
多维有限	UL认证	E304538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I nc	2017.07.11- 长期
多维有限	3C认证 (小功率电动机)	2018000401000026	上海电气设备 检验所	2019.08.22- 2029.08.21
多维有限	3C认证 (小功率电动机)	2020000401000624	上海电气设备 检验所	2020.08.18- 长期
多维有限	CE认证	CDW-15AP0574TTSP	BV LICE	2015.05.11- 长期
多维有限	CE认证	CDW-14JY0683TTSP	BV LICE	2014.11.21- 长期

2022年6月27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证明》：“经查，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6月27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亿诺维信出具《证明》：“经查，常州亿诺维信电机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

2022年6月15日，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出具《安全生产证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15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在册职工206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员工为206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截至2022年4月30

日，公司存在 4 名劳务外包人员，系公司的保安人员。公司已与常州市武进保安服务公司签署了《保安服务合同》，常州市武进保安服务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2508520703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保安服务；复印、影印、打印。安保器材销售及安装，视频监控设计、施工与维护，消防器材、服装销售，摄影、房屋租赁中介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室内保洁服务。物业管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其支付劳务费用。

除上述劳务外包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分包情况。

（二） 社保缴纳情况

经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工资表，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册职工 206 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员工为 206 人，其中 184 人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22 名员工中，4 人属于当月新入职的员工，2 人因江苏省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原因未缴纳成功，该 6 人已于 2022 年 5 月补缴社会保险，其余 16 人属于退休返聘已领取养老保险金的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022 年 8 月 3 日，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多维电气出具《证明》：“兹证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4 月，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册职工 196 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员工为 196 人，其中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160 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缴纳公积金的 36 名员工中，24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2 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2022年8月12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多维电气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20672948Q）于2012年11月27日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单位住房公积金代码170526。现单位住房公积金汇缴至2022年08月，缴存人数160人，缴存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各10%，月缴存额86,488.00元。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俊、胡丽萍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未按时、全额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中心等主管部门认定为违法违规、受到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需支出的全部费用，或者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上述费用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子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者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公司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承诺承担因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资金需求较大，因此需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商业银行通常约定流动资金贷款仅可通过受托支付方式支付，且银行贷款的申请、审批及发放需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及一定的时间，银行放贷周期与公司资金使用计划不符，因而存在因贷款流程时间较长从而导致无法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基于上述原因，报告期初，公司为满足自身资金安排，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亿诺维信、非关联方远鸿电机签订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协议进行转贷融资，将转贷融资的资金受托支付给亿诺维信、远鸿电机将贷款转回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转贷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元)	转贷方	贷款支付日期	转贷方转账至多维 电气日期	是否已经 偿还完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8,500,000	亿诺维信	2020.01.02	2020.01.02	是
	5,000,000	亿诺维信	2020.06.28	2020.06.28	是
	8,000,000	亿诺维信	2020.12.04	2020.12.17	是
	9,000,000	亿诺维信	2021.01.05	2021.01.06 转回 4,000,000 元	是
				2021.01.07 转回 5,000,000 元	
	6,403,700	亿诺维信	2021.06.22	2021.06.23	是
	6,480,800	亿诺维信	2021.08.14	2021.08.17	否
	6,400,000	亿诺维信	2021.11.05	2021.11.08	否
	5,000,000	亿诺维信	2022.01.01	2022.01.04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远鸿电机	2021.05.14	2021.05.14	是

常州武进支行	4,900,000	远鸿电机	2021.06.10	2021.06.11	是
	10,000,000	远鸿电机	2022.03.29	2022.03.29 转回 5,000,000 元	否
				2022.03.30 转回 4,500,000 元	
				2022.03.31 转回 500,000 元	

上表所列转贷方中，亿诺维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收购取得），远鸿电机系公司供应商，转贷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收取公司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公司均按照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支付利息、偿还借款，不存在逾期或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

根据《贷款通则》第 72 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责令改正。情节特别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资料的；二、不如实向贷款人提供所有开户行、帐号及存贷款余额等资料的；三、拒绝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监督的。”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 24 条第一款：“贷款人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该办法第 9 条：“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公司转贷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但是公司转贷行为发生系公司实际融资需求所致；公司转贷行为不属于恶意行为，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其取得贷款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贷款合同均依约正常履行，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而被责令整改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因此公司转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转贷事项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贷款银行问责。

2022年8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俊、胡丽萍出具《承诺函》：“公司已就转贷事项积极整改，公司如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导致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需支出的全部费用，或者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上述费用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问题。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但已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特别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彭春桃

经办律师：

许斐

2022 年 9 月 29 日